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9-049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后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（1）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（2）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（3）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相关提案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